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300202210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-10-13

建设单位	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宿州市第八中学 1#门卫室、2#门卫室；3#门卫；地下室（机动车库）；教学楼；实验楼；行政楼；综合楼		
建设地址	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路以北、兴福寺路以南、秦巷口路以东、平安街以西。		
建设规模	31437.8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8月25日 至 2023年07月20日	合同价格	11720.1466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张剑
设计单位	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学红
施工单位	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家宝
监理单位	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念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[illegible]

2/2